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宥忻即林采柔即林怡靚

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大里分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宏胤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85  
1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司  
22 執字第1752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  
23 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24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  
25 用合作社之各類存款、黃金存摺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  
26 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  
27 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  
28 第762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  
29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  
30 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  
31 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強制執

01 行程序應予停止。

02 二、其餘聲請駁回。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7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8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10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11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12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13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14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15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16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17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8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9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20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21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22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23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24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25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6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27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8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29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31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

01 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02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03 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及有限  
04 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各類存款、黃金存摺債權或為其  
05 他處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  
06 業銀行板新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為防杜聲請人之  
07 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  
08 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  
09 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  
10 強制執行等語。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85  
13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  
14 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強制執行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  
16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及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  
17 作社之各類存款、黃金存摺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臺灣新北  
18 地方法院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之  
19 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29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  
21 度司執助字第762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  
22 件），並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4日核發花院駿114司執孝字第  
23 17529號、114年7月22日核發花院駿114司執孝17529字第114  
24 4015992號、114年7月14日核發新北院胤114司執助梅7622字  
25 第1144104602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  
26 可稽。

27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28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29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30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31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

01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02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03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04 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5 (三)至於聲請人另聲請人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06 第156529號、157654號執行事件，惟該二強制執行事件，業  
07 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撤銷執行程序，有同院之執行命令附卷  
08 可稽，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0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1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黃正中